

准格尔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准格尔旗妇女联合会

准文明办〔2018〕8号

准格尔旗关于做好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推荐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旗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统单位，各有关企业，各文明单位：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倡导文明新风，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根据市文明办安排部署及《全旗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今年将在全旗范围内评选表彰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提升家庭幸福感和凝聚力，推动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为准格尔建设品质、品味、品德、品牌城市凝聚起强大的正能量。

二、评选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

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

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凡是符合全旗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全旗文明家庭。为使评选出的家庭更具代表性，更能获得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同，推荐上报之前相关单位务必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全旗文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实施步骤

1.成立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4月上旬，旗文明办、旗妇联成立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启动评选表彰工作。

2.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择优推荐。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和推荐名额，广泛发动群众、畅通参与渠道，积极推荐候选家庭。各推荐单位要征求拟推荐候选家庭所属单位、社区（行政村）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家庭无异议后，进行上报。妇联从表彰的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以及党群机关、行政机关表彰的全国性、全区性、全市性、全旗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包括：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中综合考量、择优推荐。

2018年6月前，各单位完成文明家庭筛选、推荐工作，将推荐家庭的全旗文明家庭申报表纸质版报送至准格尔旗环卫局3楼创城办或大路新区建业大厦1号楼423室（电话：4883693、4222903），将全旗文明家庭申报表电子版注明推荐单位后报送至邮箱cjk4883963@163.com（申报表见附件2，要求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附1张全家福彩照电子版、3张家庭生活照电子版，照片要求不小于2MB）。

3.人选审核。6月至7月，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将对推荐家庭及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初审把关，确定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候选名单，报旗委宣传部、旗文明办、旗妇联领导审定后，组织召开由文明委成员单位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评审会议，进行会议评审。

4.媒体公示。8月份，将评审会议审定的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旗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5.确定名单。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旗文明委领导审定。

6.总结表彰。旗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二届全旗文明家庭的决定，在市文明委表彰全市第二届文明家庭后适时表彰旗级文明家庭。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文明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表彰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三个注重”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利举措，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抓好落实。旗文明办、妇联要在文明委领导下，担起职责、发挥作用，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2.重在推选过程。文明家庭评选，群众基础十分重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多深入村镇、社区、学校、单位等实地走访查看，听取群众反映，使推荐评选的过程成为吸引群众

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要坚持以基层推荐为主，同时兼顾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的家庭，力求使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3.广泛宣传发动。将宣传报道纳入评选表彰活动全过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候选全旗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扩大推荐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发挥新媒体移动化、时尚化、互动性、及时性等优势，通过微博、微信、微电影、客户端、公益广告等方式，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激发广大家庭参与热情。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的热潮。

4.突出价值导向。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于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全过程，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以好的家

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要切实帮助文明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建立礼遇文明家庭制度，彰显文明家庭的崇高社会地位，在全社会树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鲜明导向。

- 附件：1.各单位文明家庭推荐名额
2.全旗文明家庭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准格尔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准 格 尔 旗 妇 女 联 合 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各单位文明家庭推荐名额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户）
妇联	7
蓝天街道办事处	15
迎泽街道办事处	15
兴隆街道办事处	15
友谊街道办事处	15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5
大路煤化工基地	5
沙圪堵镇	15
薛家湾镇	5
大路镇	5
纳日松镇	5
准格尔召镇	5
龙口镇	5
魏家峁镇	5
布尔陶亥苏木	5
十二连城乡	5
暖水乡	5
全国文明单位	按照单位职工人数的多少进行推荐，至少推荐 3-8 户。
各机关事业单位、文明单位	数量不限，择优上报。

附件 2

全旗文明家庭推荐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曾获奖励或荣誉							

<p>主要事迹（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p>			
<p>所在街道或社区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